

关于吊销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现查明，河北战旗商贸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上安镇上安西村（307国道旁），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已达到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31%，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2026年4月10日被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冀0121交罚罚决字〔202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吊销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冀交运管许可石字130121001831），同时注销其名下所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冀AEZ118，冀AMS948，冀A3740U，冀ABH329，冀A55VZ，冀A876AN，冀A06158D，冀A5R947，冀AUS188，冀A994VY，冀A96C47，冀A16YD挂，冀A1858Z，冀AZN889，冀A50MS挂，冀AKS573，冀A308SM，冀AAY732），并责令该公司及名下所属车辆不得再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自吊销之日起，被许可人所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其名下所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声明作废。

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4月23日